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展开回复工作。公司现就《关注函》其他问题回复如下：

因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以下回复涉及 2018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一、问题 1：你公司公告称目前对乐融致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暂按 2018 年已进行的两次评估值平均值 57.66 亿元确认少数股权重估收益。你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披露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估值报告》显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乐融致新全部股权的估值为 96.6 亿元，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乐融致新股权于 2018 年 9 月被司法拍卖的整体评估值为 18.72 亿元。你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将乐融致新纳入合并范围，所持乐融致新 92.36%股权已质押且存在因无法偿债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1）补充说明乐融致新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聘请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工作开始时间，是否已得出初步评估值，如是，请说明估值情况及影响最终估值的因素，如否，请说明预计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

企业回复：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委托有关机构正在对乐融致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其评估结果直接影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总额，进而影响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公司于 2018 年底着手聘请评估机构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评估机构的选取。公司计划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确定后，如与《2018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乐融致新本次评估的相关具体情况，并协助保荐机构对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表示已着手聘请评估机构的相关工作，但本次评估聘请的评估机构尚未最终确认。

(2) 对比上述两次评估报告的背景、评估时间、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对乐融致新的控制权变化、乐融致新生产经营变化等情况，核实说明你公司在丧失乐融致新控制权时且所持少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下，使用上述两次评估报告作为测算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最终估值存在不确定予以进一步风险提示；

企业回复：

因乐融致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股权公允价值直接影响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总额。

经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多次讨论，并结合立信会计师意见及要求、2019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建议，上市公司拟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乐融致新重新评估，根据公司目前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 36.4046%，根据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总额。

1、历史评估情况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报告时间	基准日	评估结论
《估值报告》为乐融致新了解其资产价	市场法	2018 年 3	2017 年 12	96.60 亿

值提供参考（乐融致新增资使用）		月	月 31 日	元
《评估报告》为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乐融致新股权行为所涉及的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	资产基础法	2018 年 2 月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8.72 亿元

上述两份报告的出具时间相近，但其委托方、使用目的、估值/评估方法均不同：评估方受乐融致新委托出具《估值报告》，估值目的为“对乐融致新股权进行估值，为乐融致新了解其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估值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受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出具《评估报告》，为其处置（2017）京 03 执 788 号案件涉案股权行为所涉及的乐视控股持有乐融致新部分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投资收益计量依据

由于《估值报告》和《评估报告》存在使用目的及出具过程等方面差异，评估结果相差较大，目前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的 92.36% 已质押，公司存在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持有乐融致新股权存在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因此次重新评估结果影响重大，管理层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尚无法取得明确评估结果的情况下，暂以 2018 年以来最近两次评估报告结果的平均值 57.66 亿元作为测算依据，发布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中，公司将以第三方机构对乐融致新重新评估作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计量依据，更具备客观公允、公正性。截止目前，评估工作正在沟通、进行中，评估结果确定后，如与《2018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公司再次提示：业绩预告中净利润的测算以乐融致新评估值为基础，目前乐融致新评估值尚未确定，最终结果可能与 2018 年两次评估报告的平均值 57.66 亿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调整的风险，且公司存在 2018 年全年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取得了乐融致新历史上的两次评估报告，乐融致新股权变动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并结合两次评估报告的背景、评估时间、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等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乐融致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情况下，根据乐融致新股权在财务报表日的公允价值调整当期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但评估机构在对公司持有的乐融致新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公司所持有乐融致新的少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并据此合理选择评估方法以得到公允价值。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乐融致新股权尚未进行资产评估时，简单以乐融致新股权 2018 年度的两次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来测算该事项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谨慎性不足；但在上市公司无法准确评估乐融致新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利用该资产历史评估结果为依据来测算该事项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已要求上市公司对最终估值存在不确定予以进一步风险提示。

（3）核实说明是否通过评估值选取及重估收益确认，调节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业绩指标以规避退市风险。

企业回复：

公司已在《2018 年度业绩预告》说明，评估结果直接影响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进而影响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且公司已充分披露 2018 年归母净利润主要因经营性亏损和投资收益计量因素影响，其中经营性亏损约为 25 亿元以上、披露了两次估值及估值平均值对当期投资收益影响金额。根据上述（2）回复，以第三方机构对乐融致新重新评估的估值结果作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计量依据，更具备客观公允、公正性。

上市公司对于各项影响 2018 年归母净利润的单项重大因素已较充分披露，且公司每周披露的《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及部分临时公告中均提示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此次《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公司强调“提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较大调整的风险、公司存在 2018 年全年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故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评估值选取及重估收益确认，调节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业绩指标以规避退市风险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乐融致新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作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计量依据，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保荐机构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督导并和评估机构充分沟通，督促评估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在对乐融致新股权进行评估时，充分考虑包括乐融致新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所持少数股权存在被司法处置在内的所有重大风险因素，合理选择评估方法以获得公允的评估结论，避免上市公司通过评估值选取及重估收益确认，调节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等业绩指标以规避退市风险。

二、问题 2：你公司在《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中多次提示因对外共同承担乐视体育、乐视云的股权回购责任，存在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且德清凯佼、普思投资、厦门嘉御、天弘创新、鲁信文化、体奥动力等乐视体育股东，以及重庆基金等乐视云股东，已分别对你公司及其他担保方申请仲裁，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责任金额约 126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已将上述债务纳入业绩预告的测算范围，如是，请说明测算金额、测算方式与合理性，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业绩预告是否客观、谨慎地反映公司业绩情况。

企业回复：

1、事件背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6 月 4 日、7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96）、《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上市公司对乐视体育、乐视云股东违规承担担保，历史上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等文件均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履行程序的规定。

2、法律意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

证字[2018]AN152-1 号), 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及担保事项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未对外公告。

3、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或有事项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 因此次诉讼涉及违规对外担保, 切实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认为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不属于公司应承担的现时义务; 截止目前, 历史上签署的《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乐视体育其时股东并未全部提起诉讼, 且已提起诉讼的股东方起诉金额计算标准未完全一致, 导致各方诉求金额规模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前述两点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或有负债确认的条件规定。

4、目前无法判断对 2018 年业绩的影响

考虑到上述事项金额重大、涉及法院和仲裁等有权机构尚未作出判决、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及近期违规对外担保责任无效判例、《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条件等情况, 公司将继续积极应诉, 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管理层经客观、谨慎考虑, 在最终判决结果出具前, 上市公司不应将“最大责任金额约 126 亿元”计入业绩预告的测算范围。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业绩预告的测算过程及测算范围的有关资料。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针对该问题的回复, 上市公司未将“最大责任金额约 126 亿元”计入业绩预告的测算范围。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8]AN152-1 号)、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及近期类似案件的审判情况亦对上市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无效具有一定的支持, 考虑到该事项金额重大, 而相关案件涉及法院和仲裁等有权机构尚未作出判决,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将“最大责任金额约 126 亿元”计入业绩预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主张未获法院、

仲裁机构支持的可能性，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合理测算业绩预告，针对该事项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三、问题 3: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亏损约为 25 亿元以上。请你公司按业务类型列示并逐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亏损原因，并结合乐融致新出表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核实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因主营业务“空壳化”导致大额经营性亏损。

企业回复：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亏损原因

2018 年度，乐视网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其中，运营业务收入（广告投放业务及付费会员服务）共计产生营业收入约 8.88 亿元，占比 55.5%；硬件销售收入约 3.76 亿元，占比 23.5%；版权分销及电视剧发行收入约 2.84 亿元，占比 17.75%。以上收入较 2017 年同期相比呈现大幅度的下滑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品牌信誉持续受损，公司经营处于低谷状态。（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8 年收入规模大幅减少的同时，公司前期购置的影视版权等长期资产产生的摊提成本逐年摊销，主要导致了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性亏损；此外，在大量关联方债权无法得到偿还的情况下，公司大量有息债务无法进行偿付且不断产生财务费用，进一步加大了亏损影响。2018 年度，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产生约 33.5 亿元，其中日常运营成本 CDN 费用、人力成本等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未能同比例下降。特别的，2018 年非上市体系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未有任何好转，历史债权回收困难加大，该部分债权坏账风险加重，由此产生的资产减值是造成 2018 年度大额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因素；此外，因乐融致新出表，前期亏损转回也是影响经营性亏损的主要因素。（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乐融致新出表对公司的影响

乐融致新出表后，其与上市公司交易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原硬件业务相关

收入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乐融致新对外部债务和债权不再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①业务影响——2017年和2018年，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向乐融致新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15亿余元、2.63亿余元（未经审计）；2017年和2018年，乐视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向乐融致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分别为11亿余元、0.1亿余元（未经审计）。

2018年乐融致新对外硬件产品销售收入约3.76亿元，占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3.5%。

②债务影响——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款项（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金额约186亿元；乐融致新出表后，其应付款项等债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款项（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金额约119亿元，一定程度减小了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部（不含乐融致新）的债务偿付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因乐融致新硬件相关业务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使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可能较往年同比下降，以及上市公司因品牌信誉持续受损致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上述第1点分析，上市公司经营性亏损原因主要为（1）因2018年公司品牌信誉持续受损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摊提成本和较高的融资成本致使整体成本规模未同比例下降；（3）部分债权可收回性风险加大进而补充计提部分坏账准备。故不存在因主营业务“空壳化”导致大额经营性亏损。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不佳，营业收入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而公司丧失乐融致新控制权事项，将降低公司硬件销售业务的收入规模，在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能尽快打开局面，乐融致新出表后其与上市公司交易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原硬件业务相关收入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会产生一定影响，暂无法判断致新出表对公司大额经营性亏损的影响。

四、问题 4：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超过 17 亿元。

（1）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包括金额、款项性质、账龄等，以及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企业回复：

1、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计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款项性质	可回收性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	114,187.23	114,187.23	经营性欠款	预计无法收回

2、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计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款项性质	可收回性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	52,175.43	52,175.43	代付工资等非经营性款项	预计无法收回

3、应收账款-组合金额计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情况
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29,202.39	2,631.57	经营性款项	0-2 年

4、其他应收款-组合计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情况
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2,564.41	79.26	资金往来	一年以内

5、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明细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款项性质	可收回性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	10,350.00	10,350.00	重庆小贷发放贷款	预计无法收回

上述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结合目前大股东关联企业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预计可收回性较低。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 2017 年底对其大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内，大股东关联方企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历史债权回收较为困难，公司坏账风险加重，进而补充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

2018 年，对大股东关联方公司无新增经营性应收账款，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均为公司与大股东关联方公司尚未切割完毕，延续发生的代付工资及社保或服务费等代付款项。此外，与大股东关联方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明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相关款项的账龄以及预计回款情况，并将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计提政策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较低的情况下对大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而公司对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公司涉及的有关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现有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明细，并核实说明相关营业收入是否真实。

企业回复：

根据上述（1）回复中第 1 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2 亿元，其中，约 10 亿元已于 2017 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剩余部分由于关联方经营情

况持续恶化于 2018 年进行补充计提。

主要进行补提的应收账款为应收乐视体育债权，该部分债权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6 年度交易形成。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乐视体育的销售金额为 2.79 亿元，交易内容为广告、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乐视体育的销售金额为 3.28 亿元，交易内容为广告、技术服务收入；截止 2017 年底，累计形成对乐视体育应收账款 1.58 亿元，2018 年度无新增应收乐视体育款项。此次补充计提主要系乐视体育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恶化，公司考虑可收回性风险进一步加大。

上述（1）回复中第 3 点形成的债权，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至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018 年新增外部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系乐融致新与上市公司结算 CDN 及带宽成本、大小屏广告业务、会员分成等形成，对应乐融致新 2018 年新增营业收入约 2.6 亿元（不含税），该部分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约 0.17 亿，账龄为 0-1 年。

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明细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涉及到的合同、发票、收入确认依据以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并拟对相关企业进行函证以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已取得部分 2018 年新增外部关联方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的合同与结算单，并对相关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发函比例 100%。

基于持续督导机构前期对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无法对此次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续督导机构已取得上述部分营业收入的相关合同和结算单据，但因函证对方单位尚未回函，故目前暂无法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外部关联方应收账款对应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意见。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